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1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11

《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2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

副民事法律專員
李伯誠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廖穎雯女士

政府律師
張泳施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955/11-12(01) 、
CB(2)969/11-12(01) 、 CB(3)154/11-12 及
CB(2)644/11-12(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作出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香港銀行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
- (b) 在重新考慮2012年1月10日及2月1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及應否對條例草案作出適當修訂後，作最新回應；
- (c) 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中明文容許為徵求法律意見而披露調解通訊；
- (d) 考慮是否規定須獲得書面同意，才可根據條例草案第8(2)(a)條披露調解通訊；
- (e) 審閱條例草案第8(3)(a)條的草擬方式；
- (f) 考慮應否將條例草案第8(4)條列入條例草案第2條內；

- (g) 改善條例草案第8(3)(b)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及
- (h) 以書面解釋將附表1指明的程序剔出《調解條例》的適用範圍的原因。

下次會議日期

- 3.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12年2月2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下次會議已改於2012年3月2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 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16日

**《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2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08 - 000718	主席	開會辭	
000719 - 001349	主席 政府當局	<p>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在意見書[立法會CB(2)969/11-12(01)號文件]中提出應把由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下稱"金融糾紛調解中心")進行的調解剔出《調解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及條例草案第8條所訂的調解通訊披露範圍太廣，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鑒於擬由金融糾紛調解中心進行的調解並非獨立自足的法定計劃而是屬於行政性質，政府當局不贊同銀行公會的意見；</p> <p>(b) 政府當局於回應團體代表對披露調解通訊的關注時，已解釋其立場；及</p> <p>(c) 會以書面回應銀行公會提交的意見書。</p> <p>主席認為 ——</p> <p>(a)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是應立法會要求為處理金融糾紛而成立，而根據有關計劃，銀行公會的所有成員均須強制進行調解，故由該中心進行的調解與《調解條例》所涵蓋的自願調解全然不同；及</p> <p>(b) 若政府當局拒絕將金融糾紛調解中心進行的調解納入條例草</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2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案附表1("本條例不適用的程序"), 法案委員會可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之納入附表1。	
001350 - 001507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12年1月10日及2月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立法會CB(2)955/11-12(01)號文件]。 政府當局答允在重新考慮所提事項及應否對條例草案作出適當修訂後, 作最新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
001508 - 002952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8(1)(2)條("調解通訊的保密")。 張國柱議員詢問, 調解各方如對披露調解通訊意見分歧, 當如何處理。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調解各方最好根據條例草案第8(2)(a)條就披露調解通訊一事求取共識, 以避免爭議; 及 (b) 涉及爭議的一方可在條例草案第8(2)(b)至(f)條所指定的具體情況下要求披露調解通訊, 但為保障有關各方的利益, 如能就該項披露取得各方同意, 會更為理想。 張國柱議員詢問, 若有人拒絕披露調解通訊而導致另一人受到傷害, 對該拒絕披露調解通訊的人會有何法律後果。 政府當局表示 —— (a) 是否會有法律後果, 當視乎每宗案件的實際情況; 及 (b) 條例草案無意向拒絕披露調解通訊而導致他人受到傷害的人施加額外的法律責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注意到，與條例草案第8(3)條的情況不同，任何人可在條例草案第8(2)(a)至(d)條所述的特定情況下，未經申請法院或審裁處許可而披露調解通訊。她關注到，任何人均可聲稱有合理理由相信，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未成年人的福祉受嚴重損害的風險，作出有關披露是必需的，但條例草案並未就此情況訂定違反保密規定的罰則。</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儘管條例草案沒有訂明針對此類披露的罰則，但受影響一方可尋求民事補救方法，包括申請強制令及就違反調解通訊的保密規定要求法庭判給損害賠償；及</p> <p>(b) 就條例草案第8(2)(d)條而言，只有在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人受傷的風險，或任何未成年人的福祉受嚴重損害的風險，作出有關披露是必需的情況下，才可披露調解通訊。</p>	
002953 - 003913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	<p>主席就條例草案第8(2)(d)條"福祉"一詞的定義及該條可作主觀詮釋提出疑問。她建議，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人受傷的風險，或任何未成年人的福祉受嚴重損害的風險而披露調解的通訊，在披露前須取得法院或審裁處的許可。</p> <p>張國柱議員支持主席的建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第8(2)(d)條時，曾考慮資深家事調解員的意見；</p> <p>(b) 使用"福祉"一詞是因為該詞有廣泛含義，除人身傷害外，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涵蓋心理、經濟、身體上的發展等；及</p> <p>(c) 關於披露調解通訊的調解員及有關各方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認為，若該項披露是基於合理理由作出，並取得充分資料支持該決定，則他們招致法律責任的風險不高。</p> <p>張國柱議員關注到，若調解員擔心爭議一方會就披露調解通訊採取法律行動，最終會損害到未成年人的福祉。</p> <p>主席認為，加入條例草案第8(2)(d)條有違條例草案第8條確保調解通訊保密的原意。</p>	
003914 - 005246	劉秀成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劉秀成議員詢問，在調解過程中能否為徵求專業意見而向第三方披露調解通訊。</p> <p>政府當局表示，除非在條例草案第8(2)或(3)條所訂的情況下，否則任何人不得披露調解通訊。調解一方可為徵求專業意見的目的，根據第8(2)(a)條在取得所有有關各方的同意下向第三方披露調解通訊。</p> <p>主席詢問，若有一方反對披露調解通訊，是否可徵求法律意見。她認為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有關各方在調解中徵求法律意見的權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代表爭議各方的律師可參與調解過程；</p> <p>(b) 雖然沒有條文訂明可於調解過程中徵求法律意見，但《基本法》第三十五條保證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及</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政府當局會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中明文容許為徵求法律意見而披露調解通訊。</p> <p>劉秀成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應取得法院或審裁處的許可，才可就條例草案第8(2)(d)條所述的情況披露調解通訊。</p>	
005247 - 005554	<p>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主席</p>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根據條例草案第8(2)(a)條披露調解通訊，是否需要書面同意。</p> <p>政府當局表示，海外司法管轄區並無同類的法律規定。視乎擬披露的調解通訊的性質及披露的影響，調解參加者會盡其所能考慮披露調解通訊事宜及如何作出披露，並很可能會考慮是否需要就披露協議作書面記錄。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此事。</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2段)</p>
005555 - 010558	<p>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劉健儀議員認為 ——</p> <p>(a) 要就條例草案第8(2)(d)條所述的情況披露調解通訊，應先取得法院或審裁處的許可；</p> <p>(b) 若無訂明違反保密規則的罰則，擬實施的《調解條例》會是"無牙老虎"；及</p> <p>(c) 條例草案應有條文列明有關罰則。</p> <p>劉健儀議員及主席質疑《調解條例》的效力。</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調解員及調解各方會盡其所能處理調解通訊的保密事宜，而政府當局至今未有發現濫用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條例草案提議某人可披露調解通訊的情況乃回應社會的要求；</p> <p>(c) 任何人如在沒有取得有關各方同意，以及並無條例草案第8條所列的任何其他例外情況(包括第8(2)(b)至(f)條所指定的理由)下披露調解通訊，須負上法律責任；及</p> <p>(d) 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針對違反保密規定的民事補救方法已足夠，而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針對披露調解通訊的罰則既無必要，亦可能會令人不願接受調解，有礙調解服務的發展。</p>	
010558 - 011056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主席	<p>關於條例草案第8(2)(c)條，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注到，若有某人並非調解所涉及的一方，而是屬於與調解中的標的爭議無關的民事法律程序的一方，但他管有、保管或控制調解通訊所載某些受民事法律程序中的文件透露規定所規限的資料，該人可能會披露有關的調解通訊。</p> <p>政府當局認為，在現實中由並非調解所涉及一方的第三方取得調解通訊的情況不大可能發生。該調解通訊可屬條例草案第8(2)(b)條所指公眾已可得的資料。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第8(2)(c)條的草擬方式恰當。</p>	
011057 - 011245	主席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8(3)條。</p> <p>石禮謙議員詢問，根據條例草案第8(3)條，載有個人資料的調解通訊可否披露。</p> <p>政府當局表示，《調解條例》只訂明可披露調解通訊的情況，而個人資料必須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245 - 01180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時確認 ——</p> <p>(a) "專業失當行為"涵蓋調解過程中以調解員身份及以其他專業人士身份作出的失當行為；及</p> <p>(b) "任何.....其他人"指並非調解員但參與有關調解的其他人／專業人士。</p> <p>主席認為，條例草案並無條文訂明調解員的專業資格，故難以界定"專業失當行為"為何。</p> <p>政府當局解釋，鑒於經調解資格評審組織訓練或評定為合資格的調解員會被視為專業的調解人員，因此若調解員未有履行調解協議訂明的職責，有關各方可對其提出"專業失當行為"的申訴。</p>	
011809 - 013120	主席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關於條例草案第8(3)(a)條，主席詢問 ——</p> <p>(a) 有關各方經調解後，理應願意遵行經調解的和解協議的條款，為何需要"執行"該協議；</p> <p>(b) 經調解的和解協議並非調解通訊的一部分，可予披露，為何需要在執行經調解的和解協議時披露調解通訊；及</p> <p>(c) 在該條文中以"質疑"作為"challenging"的中文對應詞是否恰當。</p> <p>政府當局解釋，調解後可再起爭議，而簽署經調解的和解協議的一方或會拒絕履行協議的條款。為執行協議，某一方根據條例草案第8(3)(a)條行事，該條訂明在獲得法院或審裁處的許可下，可為執行經調解的和解協議，披露調解通訊(換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話說，就經調解和解協議的合約提出訴訟)。</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審閱條例草案第8(3)(a)條的草擬方式，藉以更清楚反映其原意；</p> <p>(b) 考慮條例草案第8(4)條(載有"未成年人"的定義)應否列入條例草案第2條("釋義")之下；及</p> <p>(c) 改善條例草案第8(3)(b)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p>
013116 - 013841	<p>主席 政府當局 劉秀成議員</p>	<p>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9條("調解通訊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及第10條("關於披露或接納作為證據的許可")。</p>	
013842 - 014200	<p>主席 政府當局</p>	<p>條例草案附表1("本條例不適用的程序")。</p> <p>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解釋將附表1所指定的程序剔出《調解條例》的適用範圍的原因。</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p>
014201 - 014754	<p>主席 石禮謙議員 劉秀成議員</p>	<p>石禮謙議員及主席認為，銀行公會有關將由金融糾紛調解中心進行的調解剔出《調解條例》適用範圍的要求合理。</p> <p>下次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16日